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19〕11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重大项目子课题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研人员之间的交流合作，促进科研团队的形成，更好地完成重大科研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范围

本办法中涉及的重大项目是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第三条 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级别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项目子课题认定为国家重点项目；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教育、艺术、军事单列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不含培育项目）等项目子课题认定为

国家一般项目；

（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认定为教育部一般项目。

第四条 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程序

（一）重大项目申请认定子课题的，子课题负责人须为该项目申报书中明确的子课题负责人；申报书中没有明确子课题的，项目计划书（合同书、任务书等）中须明确子课题设置情况，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项目负责人须与子课题负责人签订子课题研究任务书，明确需要完成的子课题研究任务。

（二）重大项目申请认定子课题的，项目负责人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申请，并明确子课题的目的、名称、任务及经费（经费额度由项目负责人和子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参加校外重大项目申请认定子课题的，须将课题申请书（加盖立项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计划书（合同书、任务书等）、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子课题研究任务书等材料提交科研处，并将不低于同期同类项目额度 50% 的经费转入我校。

（三）子课题经费须单独立卡，由子课题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和下达方有关规定要求，独立筹划使用。

第五条 重大项目子课题认定后，子课题负责人在科研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按所认定级别项目的负责人对待。

第六条 重大项目按期结题后，计算子课题认定级别项目的结项工作量，其成员的科研工作量由子课题负责人提出分配意见。

学校给予每项重大项目不超过 6 个子课题的结项工作量；超过 6 个子课题的，由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给予的工作量中提出具体的分配意见。

第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项目管理办法相抵触，以上级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第八条 学校如有其他意义重大，经费数额较大，需要多人合作完成的特殊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学校批准，纳入重大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